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呂賴艷

電 話：(02)7736-5610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20179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農委會公告裁處名冊(0179489A00_ATTCH1.doc,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維護校園食品品質及安全，請各校持續注意各級衛生、農業及環保機關公布違規食品，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權益，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糧食管理法第14條規定，市場銷售之包裝米，應明確標示品名、品質規格、產地、重量、碾製日期、保存期限、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且包裝上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同法第18條規定，對於違反規定者，得命其限期改善(下架回收或更改標示)，屆期未改善者，處以3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本(102)年9月18日修正「違反糧食管理法案案件處分裁量作業要點」，對於違規情節較大者，取消限期改善而改以直接裁罰，並公布名單。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每年按季辦理市售米抽檢工作，檢查項目包括包裝標示及品質規格二部分(未包含衛生安全檢驗事項)。本年第三季計抽檢246件，對於抽檢不符規定者，已依糧食管理法第18條規定，開具限期改正通知書，要求業者限期改善。另針對違規情節較重大之產品計8件，直接裁罰每件各4萬元罰鍰，並公布名單如附件。



三、為維護教職員工生食品安全，請學校持續辦理以下措施：

(一)請各校了解校內之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或餐食供應團膳公司是否有使用或供售前揭公司產品，並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二)請學校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並落實自行檢查管理。

四、請學校指定專人定期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網站

(<http://www.coa.gov.tw/>)、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http://www.baphiq.gov.tw/>)、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http://www.epa.gov.tw/>)及各地方政府相關局處網站，主動掌握各級衛生、農業及環保主管機關發布之新聞，據以辦理校園食品安全管理事項。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綜合規劃司

102/12/29
10:42:04



102年第3季市售食米抽檢違規產品裁處名冊

編號	商品名稱 (條碼編號)	碾製日期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違規情形
1	金農米頂級金の米- 純台梗9號米 (4710297000701)	102.07.26	陸和碾米工廠	彰化縣埤頭鄉中 和村溪林路406 號	品種標示不實。(標示台梗 9號, 檢驗結果10粒米中 含台梗8號1粒、台南11 號9粒)。
2	金農米良質精米 (4710297000510)	102.06.15	陸和碾米工廠	彰化縣埤頭鄉中 和村溪林路406 號	品質規格之熱損害粒分析 值0.9%, 超過包裝口車縫 標籤卡標示CNS2等之標 準(0.3%)。
3	關山芋香益全香米 (4719661000644)	102.03.28	關山鎮農會	臺東縣關山鎮德 高里東庄路30-3 號	品種標示不實(標示益全香 米(臺農71號), 檢驗結果 10粒米中含台梗4號7 粒, 臺農71號2粒及台梗 9號1粒)。
4	台糖有機米台梗9號 (4710311070628)	102.04.22	台灣糖業股份有 限公司	臺南市東區東智 里生產路68號	品種標示不實(標示台梗9 號, 檢驗結果10粒米中含 台東30號7粒、台梗16 號2粒、台梗9號1粒)
5	台糖有機糙米 (4710311070710)	102.07.22	台灣糖業股份有 限公司	臺南市東區東智 里生產路68號	品質規格之發芽粒分析值 2.09%, 超過包裝標示 CNS2等之標準(0.8%)。
6	米道有機白米 (4713403006444)	102.06.23	花東製米股份有 限公司	花蓮縣富里鄉富 南村公埔路186 號	品質規格之碎粒分析值 16%, 超過包裝標示CNS2 等之標準(10%)。
7	鮮活有機糙米 (4713403006390)	102.07.24	花東製米股份有 限公司	花蓮縣富里鄉富 南村公埔路186 號	品質規格之被害粒分析值 6%, 超過包裝標示CNS2 等之標準(3%)。
8	山水鴨先知長糙米 (4710871002565)	102.07.29	泉順食品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苑裡鎮玉 田里7鄰玉田91 之1號	品質規格之碎粒分析值 9%, 超過包裝標示CNS1 等之標準(4%)。

註：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據糧食管理法辦理市售食米抽檢，係檢查市售包裝米是否依糧食管理法第14條規定，明確標示品名、品質規格、產地、重量、碾製日期、保存期限、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等項目，及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是否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檢查項目不包含衛生安全檢驗。

2. CNS國家標準對於食米之品質規格，依其外觀品質分為CNS1等、CNS2等及CNS3等，依糧食標示辦法第6條規定，糧食之品質規格有國家標準等級且符合相當等級者，應標示其等級；未達國家標準者，標示等外。